

北愛爾蘭問題的歷史背景

王芝芝

輔仁大學歷史系

hist0001@mails.fju.edu.tw

今日的北愛爾蘭糾紛乃是英國史上愛爾蘭殖民問題的延續。

愛爾蘭是英國最古老的殖民地。自十二世紀下半葉，英人就在這片愛爾蘭人(Gaelic 語的 Celts 或 Kelts)居住的土地上開疆闢土，從事殖民剝削；因而與生性自由不拘的愛爾蘭人展開了漫長的鬥爭。為著自由，愛爾蘭人屢敗屢戰，屢降屢叛；時而參與英人內戰時的叛黨，時而勾結歐陸的敵人，威脅英人的國本。這分堅持，埋葬了無數英雄豪傑的生命，也使得愛爾蘭成了大英帝國殖民史上最古老最棘手的問題，而北爾蘭更是至今尚未解決的「去殖民問題」(de-colonization)。

北愛爾蘭問題中，有關天主教徒與新教徒間的宗教衝突，始自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時代。英人脫離羅馬天主教，改奉新教；而愛爾蘭人卻堅守天主教信仰。英人歧視天主教徒，遂使形同水火的殖民關係更為不相容。英國內戰期間，清教徒領袖克倫威爾曾在鎮壓愛爾蘭叛時，二度屠殺天主教徒。光榮革命(1688年)後，愛爾蘭更因支持天主教信仰的英王詹姆士二世，慘遭信奉新教的繼承者威廉三世的血腥鎮壓。血仇的歷史記憶，使得仇英情緒已然成為愛爾蘭民族的宿命。英人面對不馴的愛爾蘭人，以及他們心中永世不忘的仇恨，為著掌控政局，一方面沒收不合作者的土地，大力招募來自蘇格蘭和英格蘭的新教徒移民，培育出日後控制愛爾蘭經濟的新教地主群；另一方面，則訂下嚴厲的法條，限制天主教徒的發展。這些限制包括：讓改奉新教的愛爾蘭人享有遺產繼承的優先順位；限制愛爾蘭人擔任公職；不許他們持有武器；限制他們受教育的機會(規定學校採英國國教的宗教儀式，致令天主教徒無法參與)。這些不平等待遇使愛爾蘭天主教徒永遠處在受制的附屬地位上，而愛爾蘭人的仇英抗爭亦未曾一日或減。英國長期歧視非國教的天主教徒，在愛爾蘭新舊教徒間所製造的不平等關係，即使在改變國教政策，於一八二九年公佈「天主教徒解放法」(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) 後，仍然是愛爾蘭蓄勢待發的社會問題。

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成功，為防止愛爾蘭受激勵起而效法；英國議會決定徹底消除其反抗力，乃於西元一八〇〇年通過「聯合法案」(Act of Union)，將愛爾蘭強行併入聯合王國，並取消了愛爾蘭做為殖民地所享有的自治議會，改在英國議會設置愛爾蘭議席。「愛爾蘭問題」成了英內政事務後，英政府的政策並無改進，愛爾蘭人對自由的訴求因此益加深切。

十九世紀時，愛爾蘭的狀況很惡劣。由於受英政府眷顧的大批新教地主對愛爾蘭佃農極盡剝削，已達民不聊生的境地。而此時英國的工業革命也進入愛爾蘭，東北部新教居民多的烏斯特區迅速工業化，社會較富裕進步，而務農為主，

天主教居多的南方則落後貧窮。南北在宗教、族群與經濟上的對立，日益嚴重。謀求改革、追求自治、乃至主張廢除聯合法案謀求獨立的運動，比比皆是。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七年，愛爾蘭人的主食馬鈴薯歉收，奸商乘機囤積哄抬糧價，政府救災無效；造成「大饑荒」(The Great Famine)，數千人餓死。惡質化的社會迫使許多走頭無路的愛爾蘭人漂洋過海，移民美國。但他們關懷鄉土的心情始終如一，提供大量的海外資源，支持愛爾蘭獨立；愛爾蘭獨立運動遂成一跨大西洋的民族主義運動。英國國內更有關懷愛爾蘭的知識界，如詩人葉慈等，從事喚醒愛爾蘭文化傳統的工作。一八五〇年代更有「費尼安」運動(The Fenian Movement)興起，取傳說中古塞爾特軍隊 Fianna 為名，積極謀求獨立。

在激進派幾次獨立起事失敗後，愛爾蘭政治家在一八七〇年代提出「自治」(Home Rule)的主張。這是一種較實際的體制內改革運動，恢復地方議會，自理內政，唯軍事外交商務仍由英國主持。此議受到英自由黨黨魁格拉斯東(Glanton)的大力支持，他曾在議會兩度提出自治法案(Home Rule Bill)，惜未獲通過。自治派的聲勢刺激下，愛爾蘭境內的新教徒考量到自己是少數族群，日後在自治政府裏，將處于劣勢，乃堅持反對自治；全力擁護聯合法案，甚至不惜以暴力相脅，號稱「聯合黨」(Irish Unionists)。這就是日後在烏斯特(Ulster)反對加入南方獨立的新教徒聯盟。而天主教徒主張獨立的激烈派也未曾放棄武力訴求

一九一四年英下議會終於在一片反對聲中，強行制定愛爾蘭自治案。可惜第一世界大戰爆發，英政府乃決定在戰爭結束前，暫緩實施愛爾蘭的自治法。大戰期間，激進派繼續推動獨立，例如「愛爾蘭共和兄弟會」(The 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)以及二十世紀初年成立的「新芬黨」(Sinn Fein, Gaelic 語，意為‘ourselves alone’)便是其中的佼佼者。他們主張靠自己的力量，來完成愛爾蘭獨立統一，必要時不惜採用暴力爭取獨立。

一九一六年愛爾蘭共和兄弟會在都柏林起事，成立臨時共和政府，遭到英戰時政府無情的鎮壓，所有的領袖均以叛國罪處決。英國的嚴厲制裁激起愛爾蘭人仇英的民族情緒，自治派與聯合派大受打擊，同情起事的獨立派「新芬黨」因而在戰後第一次大選(一九一八年)，大獲全勝。新芬黨於獲勝後挾民意逕自宣佈成立共和政府，並組愛爾蘭共和軍(IRA, Irish Revolutionary Army)抵抗英軍。英政府失控，愛爾蘭陷入內戰。直到一九二一年，經長期的協調，愛爾蘭才在英國軍的威迫下，接受「英愛條約」(The Anglo-Irish Treaty)，在大英帝國體制內，以都柏林為首都，建立「愛爾蘭自由邦」(The Irish Free State)。根據此條約，北方烏斯特地區六個新教聯合派主控的省，選擇留在聯合王國內，在貝爾法斯特(Belfast)設議會，實行自治。雖然愛爾蘭自由邦迫於形勢接受了「南北分治」這個事實，但是其屬下的激烈獨立派如 IRA，卻認定「南北分治」是愛爾蘭民族的恨事，不惜以暴力繼續達成他們民族統一的初衷。在他們的主使下，愛爾蘭自由邦於一九三七年中止英國的宗主權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IRA 一意孤行，勾結德國謀反。愛爾蘭自由邦伙同英國及北愛爾蘭共同將 IRA 列為非法組織。戰後，愛爾蘭自由邦便於一九四九年，脫離大英國協，建立「愛爾蘭共和國」。北愛爾蘭仍然選

擇留在英國，「南北分治」遂成定局。

北愛爾蘭政治危機的真正問題，其實來自本身不夠均衡的社會結構。掌政的新教族群獨佔政權，包攬政治利益，不願以平等對待貧苦的天主教徒族群，甚至以暴力保障自己的權益。南方的愛爾蘭共和國對於分治的北方六省，其實是相當中立的。同時那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天主教徒，其實也沒有加入窮苦的南方的意願；因為他們在北愛爾蘭的生活，雖比不上新教徒，還是較南方的生活好。他們只是希望新教徒能讓他們同享應有的社會福利和受教育的權利。也期望英人能尊重他們的公民權，制止新教徒專權。可惜英國與新教徒都沒有作出適切的反應，於是在愛爾蘭民族主義者的鼓動下，一面組成「新芬黨」，謀求參政權，另一方面卻又接受了以暴力達成民族統一的 IRA 和民兵等地下組織，以恐怖手段進行推翻新教徒，驅逐英人的革命運動。這種多方面的訴求，倍增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的複雜性；也使英人不得不長期駐軍，維護國家治安。

北愛爾蘭問題在一九六八年後，日趨嚴重。北愛爾蘭天主教徒發起民權運動，受到新教徒的武裝反制。此後，天主教徒的抗爭日趨白熱化，翌年，終於醞釀出族群間大規模的流血暴亂，英政府派兵北愛爾蘭維持秩安，卻引發愛爾蘭共和軍進一步的仇視，不斷攻擊英駐軍，英人遂陷入北愛爾蘭的內戰漩渦中。至一九八二年，英人因無法控制局勢，遂宣佈中止北愛爾蘭的自治，改由中央派官員統治；從此英國再也得不到天主教徒的信任。愛爾蘭共和軍更提升恐怖活動的範圍，渡海攻擊英國本土，在許多公共場合放置炸彈，擾亂民心。英軍各方追緝 IRA 成員，有時甚至構成冤獄。IRA 乃發動獄內成員的絕食抗爭，時因英拒絕讓步，以至抗爭者在長期禁食，獄方灌食無效下喪命。絕食殉道的烈士燃起天主教徒復仇的決心，提升 IRA 恐慌組織的暴力層次；令恐慌的新教徒自組恐怖組織，以暴制暴，北愛爾蘭遂淪為殺戮戰場。

十多年來，新教徒、天主教徒和英軍都曾因判斷錯誤，犯下無數十惡不赦的罪行，戰爭早已失去理性，族群之間彼此不信任，形成非理性的藩籬。任憑多麼有協調能力的人，都無法突破這層厚繭，因為今天的北愛爾蘭問題已經無法以單純的殖民剝削、族群仇恨、宗教對立、政治迫害、或社會不公來解釋的，和平之道至今遙遙無期。

相關網址

愛爾蘭史 <http://wwwvms.utexas.edu/~jdada/irehist.html>

北愛爾蘭衝突

http://fullcoverage.yahoo.com/Full_Coverage/World/Northern_Ireland_Conflict

愛爾蘭大饑荒 <http://wwwvms.utexas.edu/~jdana/history/famine.html>

新芬黨 <http://www.sinnfein.ie>

愛爾蘭共和軍 <http://www.vms.utexas.edu/~jdana/history/ni.html#ira>

絕食運動 <http://www.vms.utexas.edu/~jdana/history/ni.html#prison>